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號）、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收養乙○○（女、民國00年
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女，應予認
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被收養
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
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
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
目的。」、「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夫
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夫妻之
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2、1076條之1第1項、第10
74條、第107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甲○○與丙○○為配偶，聲請
人甲○○為被收養人乙○○之叔叔，被收養人生父母均已過

01 世，聲請人二人膝下無子，且收養人自被收養人幼時即共同
02 生活，希望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爰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
03 聲請認可等語。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為成年人，生父王孟乙
05 乙及生母陳秋容均已歿，其生父王孟乙與聲請人甲○○為兄
06 弟關係，收養人甲○○、丙○○人為配偶，且均長於被收養
07 人20歲以上，並為三親等之血親，其輩分相當，收養人二人
08 願共同收養被收養人，有卷附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等附卷
09 可憑。又收養人二人及被收養人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8日
10 本院調查時，除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之目的及契約之真正性
11 外，並均表示同意本件收養，亦有本院上開調查筆錄在卷足
12 佐，可認收養人二人確有與被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
13 審酌本件收養動機單純，且被收養人生父母均歿，尚無不利
14 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復查無其他可認有違反收養目的之
15 重大事由，是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
16 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7月12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
17 力。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9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